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 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教务处:

为促进我省高校物理及实验教学改革,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的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及实践能力,经研究,定于2013年11月在南京举办“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由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办(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东南大学承办。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东南大学物理系。竞赛组委会将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评审。

二、参赛资格

凡我省高校在籍本科生,在各高校预赛基础上,由各高校推荐报名参加复赛。

三、参赛内容

1. 参赛作品分为物理论文类(编号1)、实验作品类(编号
-
-

2) 两类, 同一内容的参赛作品参赛者只能报一项, 申报时请注明类别。

2.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完成的具有物理思想的教学研究或学术论文。

3.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完成的物理实验科技作品, 包括物理实验仪器改进、物理实验科技作品、现代测量技术及手段在物理实验中的应用以及物理实验数据处理的优化等。

4. 在国内外竞赛上已获奖论文或作品、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论文、学年论文等不在推荐范围内。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

2. 预赛由各参赛学校教务处组织, 并将通过预赛的论文或作品推荐至竞赛组委会参加复赛。

3. 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 由专家复审, 并确定参加决赛的论文或作品名单。

4. 决赛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竞赛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通过报告、答辩和展示等进行现场评审。

五、竞赛安排

1. 2013年7月8日前参赛院校发送参赛回执(见附件2)。

2. 2013年9月10~14日参赛院校报送参赛作品相关材料。

3. 2013年10月8~16日竞赛组委会对作品进行复审, 确定决赛项目的名单并通知各参赛高校。

4. 2013年11月23~24日在东南大学举行决赛。

5. 申报作品复审费每项 150 元，决赛项目评审费每项 350 元。

六、联系方式

参赛回执电子版请发至东南大学物理系省竞赛专用邮箱：
amorn@seu.edu.cn。联系人：安明，办公电话 025-52090600-6507，
手机 13770911882。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物
理系，邮编 211189。

七、奖项设立

1. 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比例（以参加决赛人数为基准计算）：一等奖为 10%，二等奖为 20%，三等奖为 30%。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

2. 评选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有关竞赛的其它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请各高校做好有关竞赛的组织工作。

- 附件：1. 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
竞赛组委会名单
2. 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
竞赛回执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 创新竞赛组委会名单

- 主任：丁晓昌（江苏省教育厅） 郑家茂（东南大学）
- 副主任：徐子敏（江苏省教育厅） 李相银（江苏省物理学会）
 张继文（东南大学） 潘元胜（江苏省物理学会）
- 秘书长：杨永宏（东南大学）
- 委员：王亚伟（江苏大学） 王保林（盐城工学院）
 朱卫华（河海大学） 刘成林（盐城师范学院）
 刘旭东（江苏科技大学） 江学范（常熟理工学院）
 李 明（淮海工学院） 沈临江（南京工业大学）
 沈德元（江苏师范大学） 陆 健（南京理工大学）
 吴泉英（苏州科技学院） 周 进（南京大学）
 陈国庆（江南大学） 陈鹤鸣（南京邮电大学）
 俞向东（江苏省教育厅） 施大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封维忠（南京林业大学） 唐 刚（中国矿业大学）
 钱 锋（东南大学） 晏世雷（苏州大学）
 郭胜利（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董正超（南通大学）
 韩仙华（解放军理工大学） 蒋美萍（常州大学）
 童培庆（南京师范大学） 曾祥华（扬州大学）
 滕道祥（徐州工程学院）

附件 2

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
创新竞赛参赛回执

单位名称		
领队教师信息	领队姓名	
	职务/职称	
	具体部门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问题及建议		

注：请参赛院校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前，将本回执电子版发至 amorn@seu.edu.cn。为做好组织工作，请各校尽量提前报名。